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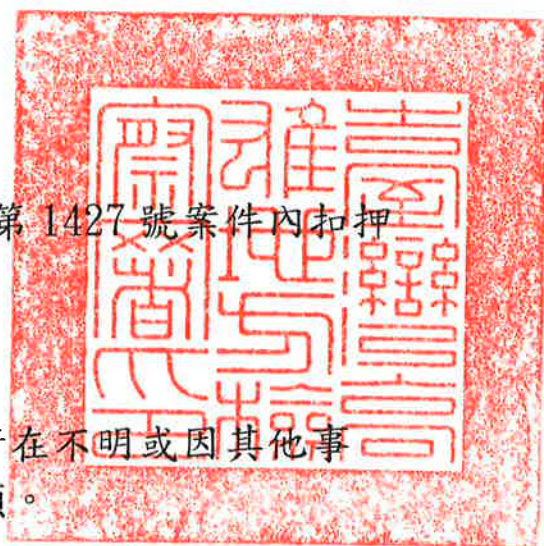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3 檢管 1427) 字第 6261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142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王○俊 2005 年記事本)	1 本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(王○俊 2007 年記事本)	1 本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(永安區農會匯款回條)	2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(王○俊電話便條紙)	6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5	票據(台支以外)(鄧○華支票)	1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6	票據(台支以外)(黃○益支票)	1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7	退票理由單(黃○益支票退票理由單)	1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8	存摺(王○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)	1 本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9	存摺(王○俊新光銀行存摺)	1 本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(王○俊便條紙)	10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
11	其他一般物品(王○俊等人名片)	3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(王○俊 2011 年記事本)	1 本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(高雄市抽水站暨水閘門二區委託維護保養等文件)	1 本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14	票據(台支以外)(影)(宋○華合作金庫支票影本)	1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(郭○帆橋頭農會分部便條紙)	1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(王○俊土方相關文件)	4 張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(高雄市抽水站及水閘門二區委託維護保養相關文件)	1 本		王清俊	高雄市永安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